

BoC Pay 11 月份跨境到内地商户消费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 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卡公司最终决定为准))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以作支付。
3. 于推广期内, 客户经 BoC Pay 于中国内地实体商店所作之合资格零售消费可享以下优惠:
优惠一: 单笔消费满 RMB100(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获 HK\$10 现金回赠;
优惠二: 单笔消费满 RMB300(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获 HK\$30 现金回赠;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可享优惠一及优惠二各 10 次, 并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400 的现金回赠。
4. 合资格交易指通过银联网络进行的零售消费, 惟不包括网上消费、缴费及转数快交易。
5. 现金回赠以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的消费金额计算。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绑定在 BoC Pay 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 智能账户/ 支付账户。
6. 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 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并存入于主卡账户内。
7.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 BoC Pay 账户及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oC Pay 须维持绑定状态, 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 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 将不获发现金回赠, 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8.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 均不会计算在消费金额内, 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消费内一并取消或退回,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9. 上述回赠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0.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消费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1.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费用。

12.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3.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4.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5.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6.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8.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BoC Pay 12 月份跨境到内地商户消费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 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23.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
24.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卡公司最终决定为准))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 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以作支付。
25. 于推广期内, 客户经 BoC Pay 于中国内地实体商店所作之合资格零售消费可享以下优惠:
优惠一: 单笔消费满 RMB100(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获 HK\$10 现金回赠;
优惠二: 单笔消费满 RMB300(下称「合资格交易」), 可获 HK\$30 现金回赠;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可享优惠一及优惠二各 10 次, 并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400 的现金回赠。
26. 合资格交易指通过银联网络进行的零售消费, 惟不包括网上消费、缴费、转数快、及乘车码交易。
27. 现金回赠以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的消费金额计算。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绑定在 BoC Pay 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 智能账户/ 支付账户。
28. 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 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并存入于主卡账户内。
29.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 BoC Pay 账户及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BoC Pay 须维持绑定状态, 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 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 将不获发现金回赠, 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30.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 均不会计算在消费金额内, 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消费内一并取消或退回,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31. 上述回赠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32. 信用卡账户发放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消费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3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费用。

3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35.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36.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37.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39.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40.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4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4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4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